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榮輝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榮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榮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處合計有期徒刑1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7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373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翊芳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